**2019个税需汇算清缴情况分析**

真正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只有四种情况：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，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。

这里特别注意要具备两个条件，一个是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，第二个是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（个人缴纳社保）余额超过6万。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，可能导致每个单位预扣税款计算出现误差，必须汇算清缴才能准确计算。但为什么还要加一个计算条款？其实答案很简单，如果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不超过6万元，再减去费用扣除6万元（起征点5000\*12个月），压根就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，既然预扣汇算都不需要缴纳，汇算清缴意义不大。只有超过6万元的情况下，减除费用才会有余额，这个余额还需要专项附加扣除来消化，必须汇算清缴。

取得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，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。

工资薪金是聘用单位作为扣缴义务人，每个月发放工资时做了预扣，但劳务报酬、稿酬所得和特许权是较为特殊的收入，未必是本单位支付，可能是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并做了预扣，因此个人综合收入中有这三项的应当汇算清缴，但还是加了一个6万元限制，理由同上。但这里有点问题，劳务报酬等三项所得在预扣时压根不考虑其他扣除项目，如支付给个人劳务报酬一万元，直接以一万元减除20%费用计算应税收入为8000元，乘以20%为1600元。因此直接预扣1600。如果最终年末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余额不超过6万，意味着当年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，但已经被预扣了1600，怎么办？这就需要退税，还是必须汇算清缴。

**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**

如果纳税人在多处取得收入，可能导致预缴税额小于最终应纳税额，那么自然需要汇算清缴并向税务机关补缴个税。

**纳税人申请退税**

如果纳税人由于预扣过多，导致年末需要退税的，当然应当汇算清缴，否则无法实现退税。

综上，可以看出**汇算清缴其实是常态，不需要汇算清缴的其实是两种特殊情况**：

1、如果你只在一个单位取得工资薪金收入，无论领取多少工资，预扣结果同最终汇算清缴结果都会是一样的，不需要再进行汇算清缴。

2、如果你在两个以上单位取得工资薪金收入，如果合计收入减除个人缴纳社保不超过6万元，意味着每个单位都未预扣个税，最终汇算清缴也不需要缴纳个税，不需要再进行汇算清缴。

如果你是上述两种情况，那么恭喜你，明年不需要实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。